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9〕11号

成都华科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32MA61X5WJ1X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君

地址：成都市新津县安西镇安西街105号附1号

我局于2019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9年4月12日，你公司在德阳世茂璀璨天城项目工地管桩打桩现场施工时，使用的2号打桩机排放黑烟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影像资料以及你公司证件、《关于桩机冒黑烟的情况说明》《德阳世茂璀璨天城项目总承包工程预制管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》《德阳世茂璀璨天城项目管桩打桩劳务施工合同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打桩机排放黑烟的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6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

书》(德环罚告字〔2019〕8号),告知你公司有权陈述申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,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伍仟元(小写:5000.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(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)三楼126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,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

户名:德阳市财政局(非税资金)

账号:201110000018931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